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1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天健审〔2021〕15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442,840.86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82,584.51 万元，增幅 22.92%；实现利润总额 57,618.7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7,911.36 万元，增幅 45.11%，净利润 50,717.30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790.2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5,338.00 万元，增幅 43.35%。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813,263.86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31,476.41 万元，增幅为 19.28%；负债总额 308,600.53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83,884.52 万元，增幅为 37.33%。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141.2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7,891.64 万元，增幅 57.25%；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7,752.7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279.59 万元。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08 号），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80,177,984.2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0,977,086.87 元，减去 2020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017,798.42 元，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38,904,475.05 元后，2020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04,232,797.63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注：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

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404,388 股，按当前公司总股本 1,134,840,378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113,435,99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 55,671,799.50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使用 69,738,752.51 元回购股份，按照规定计入其他方式的现金分红，因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125,410,552.01 元。具体现金分红金额，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发展需要，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及职务，依照公司的薪酬及激励考核制度核算，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总额为 490.79 万元（含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管）。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于树明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1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1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 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魏安力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一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魏安力先生任职期将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魏安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魏安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由于魏安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魏安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魏安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魏安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魏安力先生在任期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姚春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春德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魏安力先生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姚春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春德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姚春德先生简历

姚春德，男，195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天津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工信部甲醇汽车推广应用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汽协标准法规工作委员会甲醇汽车专业委员会主任，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春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1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总股本由 1,127,553,978 股增加至 1,134,840,378 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127,553,978 元变更为 1,134,840,378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注册资本变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7,553,978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4,840,37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27,553,978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34,840,378 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1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30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胡彦龙	
	从业经历	2005 年 7 月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倪彬	
	从业经历	2014 年 11 月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5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69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机械制造行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胡彦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 年 7 月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14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丘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1 年 7 月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历任部门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主持并参与多家公司的 IPO 及年报审计工作，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20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彦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 年 7 月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14
	倪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11 月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7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3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胡少先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层	0571-88216777
监管业务联系人	郑耀祥		0571-89722899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75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审计工作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75 万元。本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1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847.24 万元 - 18,488.44 万元	盈利：8,804.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 - 1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 元/股 - 0.16 元/股	盈利：0.0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80%-110%，业绩增长主要原因如下：受国五切换成国六的排放法规升级、国三汽车淘汰、治超治限持续及基建投资等因素的影响，商用车市场中的货车市场持续景气，公司产品订单饱满，产品销量增长；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公司努力开拓其他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为公司提供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分别与葛华林、李保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勤发拟将其持有的 8,469,2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93%）协议转让给葛华林；拟将其持有的 6,595,3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40%）协议转让给李保珠（上述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以下简称“转让方”）的通知，获悉陈勤发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葛华林（以下简称“受让方一”）、李保珠（以下简称“受让方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勤发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葛华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469,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6.93%，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39.83 元 /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337,328,236 元（大写：叁亿叁仟柒佰叁拾贰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整）。陈勤发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李保珠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595,3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40%。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39.83 元 /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262,690,799 元（大写：贰亿陆仟贰佰陆拾玖万零柒佰玖拾玖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勤发持有公司股份 45,1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0%。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转让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勤发	60,258,000	49.3369%	45,193,500	37.0027%
葛华林	-	-	8,469,200	6.9343%
李保珠	-	-	6,595,300	5.4000%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陈勤发与葛华林的《股份转让协议 1》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葛华林

乙方（转让方）：陈勤发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469,200 股无限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9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9.83 元 / 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37,328,236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柒佰叁拾贰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转让款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陆仟万元整（RMB60,000,000.00 元）。

（2）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确认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玖仟伍佰万元整（RMB95,000,000.00 元）。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0-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壹亿捌仟贰佰叁拾贰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整（RMB182,328,236 元）。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在收悉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办妥个人所得税纳税手续（纳税手续应符合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要求）。在办妥纳税手续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完成过户登记。

6、协议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陈勤发与李保珠的《股份转让协议 2》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李保珠

乙方（转让方）：陈勤发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595,300 股无限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9.83 元 / 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62,690,799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贰佰陆拾玖万零柒佰玖拾玖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转让款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肆仟万元整（RMB40,000,000.00 元）。

（2）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确认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5-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玖仟万元整（RMB90,000,000.00 元）。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0-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